

最新民政局区划地名工作总结 市民政局工作总结(汇总5篇)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它可以使我们更有效率，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总结吧。那么，我们该怎么写总结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民政局区划地名工作总结 市民政局工作总结篇一

今年，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要求，坚持以“落实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服务型机关的目标，从完善、提高民政服务入手，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有效促进了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一）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我局始终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有关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同时，我局坚持做到政务公开与民政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计划、有标准、有内容。

（二）狠抓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树立民政良好形象

一是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我们把今年作为民政系统的服务质量提升年，在全系统召开了动员大会，制定并下发了《市民政系统“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完善了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标准、服务行为、服务管理，使服务内容更加具体，服务

程序更加规范，服务标准更加统一，服务行为更加文明，服务管理更加严格，进一步增强了民政工作透明度，受到了社会群众的一致好评。

二是公开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在对外公开方面，我们认真进行了民政法律、法规和执法依据的梳理工作，制定了《民政法律法规汇编》。局机关把局领导、科室负责人姓名、办公电话、工作职责以及工作服务细则、岗位职责、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要求一一公布上墙，向社会公开，向群众公开，并设立监督电话，接受各界监督。对内公开方面，我们坚持把重大决策事项、决策依据、运行过程及办理结果及时进行公布，确保了内部事务的公开、透明。

三是加大民政工作内容和项目的宣传力度。我们把群众最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内容和项目作为公开的重点，对城市低保、优抚安置、救灾救济、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等服务项目通过网络以及通过法制宣传日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向公众宣传，全面公开办事条件、程序、期限、结果、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及监督办法等，提高社会公众对民政工作的了解，增强民政工作的社会信誉。

四是清理审核收费项目。对民政系统有关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清理，凡是上级取消的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的项目，全部对接落实到位；凡是没有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一律不进行征收；凡是收费标准有幅度的，原则上按规定的下限征收。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使用规定票据。加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三）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制度约束

首先是突出抓好干部职工的思想作风建设，着力提高民政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服务。其次是不断强化干部队伍的监督和约束。制定了《民政局廉政建设制

度》、《民政局会议制度》、《民政局学习制度》、《民政局考勤制度》等九项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和《请示汇报制度》三项工作制度，制定了《***市民政系统财务工作规范》和《***市民政系统内部审计规范》两个规范。通过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形成了全方位的监督约束机制，保障了各项民政工作的落实。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意识，依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努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发展。

一是积极发挥民政工作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职能作用，逐步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是不断丰富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措施，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和规范管理。

三是切实加强民政队伍建设，增强干部职工素质，提高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

四是强化社会监督制约机制，深化社会监督，进一步规范民政行政。

2.市民政局年度的工作总结范文

3.关于市民政局上半年工作总结范文

4.市民政局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总结范文

5.市民政局上半年工作总结情况

6.市民政局上半年工作总结

7.关于市民政局在上半年工作总结示例

8.市民政局上半年的工作总结

民政局区划地名工作总结 市民政局工作总结篇二

在这一年来东岳社区认真为民办事，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认真落实民政低保工作、困难群众救助、医疗救助等各项民生救助的方针政策。做到民生对象有进有出、应保尽保、不漏保、不虚报，充分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及时送到困难居民家中。在社区全体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下，通过对民政工作民生工程文件的学习，认真地履行社区民政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民政职能作用，努力提高社会保障功能，不断强化社会管理，进一步规范民政工作的要求，圆满完成了民政各项工作，并做了以下工作。

一、老龄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法》和老年人优惠政策，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做到老龄宣传工作，大力营造敬老和爱老的社会氛围。

2. 社区年初均对60岁以上的老年人和“空巢”老人进行摸底、统计，建立台帐；社区还通过一系列的为老服务，营造了尊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为老年人办理了“老年优待、优惠证”。全年内为60岁(含60岁)以上老人办理“老年优待证”的基本上都办理20xx年社区民政工作总结20xx年社区民政工作总结。

3、每月社区向空巢老人进行一次“交心会”，对“交心会”后并为空巢老人开展只愿意者生活照料服务活动。而且在每个节日走访慰问空巢老人、困难老人。

二、低保工作

1、我社区严格比照低保普查的有关文件要求，逐项了解低保家庭的实际情况，入户调查认真核查低保对象的家庭情况，家庭收入情况和家庭生活状况。

2、社区认真核对每个申请户提供的原件、复印件，社区工作人员认真收填，一丝不苟。并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不错保、不人情保。20xx年新申请低保户有五户，其中不符合条件劝回的有四户，现低保户为20户，35人。实施低保动态管理，我社区在民政部门的指导下，每月对低保户进行认真管理，在两节期间，走访慰问了辖区低保人员、空巢老人，并为他们送去了米、面、油等慰问品，并按时为低保人员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物价补贴等。

三、双拥工作

20xx年春节我社区困难群众发放物价补贴工作。一是对各类慰问对象进行了认真调查摸底，了解实际情况，切实确定好春节慰问的对象，确保不落下一人、不丢下一家，并进行了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二是为了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本着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精神逐一的到居民家中慰问、走访、送温暖活动。

在日常工作中，社区加大力量开展入户走访工作，完善社区内退役军人信息档案，对家庭生活情况详细记录备案。

四、五保工作

本社区现共有五保户12人，集中五保现11人，散居五保户1人，每月我们都对我社区的五保户进行居民养老服务，每月也将到五保户家中慰问探访，对他们的生活起居各方面的进行了解。

五、防灾减灾工作

加强社区综合减灾工作是适应全球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的迫切需要，是强化基层应急管理、建设安全和谐社区的重要内容。我社区在防灾减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群众防灾减灾意识不断提高，社区综合减灾工作能力逐步增强。

六、惠民殡葬保障工作

深入群众，广泛宣传惠民殡葬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社区积极深入居民群众宣传惠民殡葬政策，印发各种宣传资料三百多份，使这一惠民殡葬政策家喻户晓，人人明白。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减轻群众负担，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

总结全年来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不足，今后的工作我们将继续落实“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工作宗旨，为广大居民服务为最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服务，深入居民，了解民情，掌握民意，倾听民声，从细微处入手，从点滴做起，实实在在为困难群众办好事，真正让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民政局区划地名工作总结 市民政局工作总结篇三

20xx年，民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届*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惠民生、保稳定、促和谐，着力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提升能力、优化服务，努力在工作理念上实现新提升，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再创新业绩，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上体现新作为，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上实现新突破，在队伍建设上树立新形象，为全县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20xx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社会救助力度。

1、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标准再次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99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15元；城市低保对象由每人每月19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25元；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由每人每年32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3800元，分散供养五保对象由每人每年222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2800元。

2、科学合理确定救助对象。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濮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等有关低保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出台了《**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和《**县城乡低保工作责任及追究办法》将家庭收入在保障标准以下的家庭全部纳入低保。根据实际情况，将家庭主要劳动力患有癌症、白血病、尿毒症等重大疾病患者或重残(残联认定的二级以上残疾、一家多残)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纳入低保，保障面得到不断扩大。一年来，我县农村低保对象共25861户，30361人，共发放资金2708.8万元；城市低保对象1677户3115人，共发放资金517.5万元。

3、农村五保供养水平不断提高。全县有农村五保供养对象4028人，其中集中供养590人，分散供养3438人。我们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五保”的有关政策，将农村“三无人员”全部纳入“五保”，予以保障；散供养资金到位。认真落实国家政策，农村“五保”供养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对分散供养农村“五保”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20xx年，共拨付五保供养对象补助资金933.46万元。

4、不断完善自然灾害应急保障体系，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强化灾害应急管理，切实做好灾情上报工作。一年来，我县发生一次风雹自然灾害，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2.935千公顷，成灾面积2.88千公顷，受灾人口2.9433万人，损坏房屋9间。直接经济损失1898万元，其中农业经济损失1896万元。

按照救灾款物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市民政局《乡、村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规程》的要求，按照“重点救助、分类发放”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将救灾款发放到困难灾民手中，经个人申请、民主评议、村委申报、乡政府批准、张榜公布等程序，结合各乡镇需救济情况，合理制定分配方案，并要求乡(镇)严格救济对象审批和发放程序，建立灾民救助台帐，真正把有限的救灾款物用到了最需要和最困难的人身上，确保了全县稳定，达到了救灾工作“五有两杜绝”的工作目标，有力地保障了受灾群众的生活□20xx年下拨救灾款35万元，共救济灾民3319户7532人。

5、孤儿及特殊群体救助工作有序开展。我县现有孤儿261名，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我县孤儿已全额享受孤儿救助资金每人每月600元，今年共计孤儿生活补助金255.12万元。根据豫民文□20xx□14号文件要求，为准确核实孤儿身份，统一认定标准，明确工作程序，有效地规范孤儿的登记和管理工作。孤儿保障实行动态管理，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每年对《儿童福利证》领取人重新审核一次，并报县民政部门审批备案。对新增认定合格人员发放证件，对年满18周岁、致孤原因消除、弄虚作假的经核实后《儿童福利证》收回，取消领取资格。

孤儿大学生救助是最近几年才新增的一项工作，是省委、省政府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对考取全日制高等学校的孤儿的一项救助。今年有2人。每人一次性救助5000元。

艾滋病人员救助金。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我们依据县防疫站提供的人员名单，按照艾滋病人员救助金200元/月，实行社会化发放。今年共救助62人，发放资金158200元。

40%人员救助金发放。全年共计发放救助金21.77万元。

6、老龄事业进一步发展。一是积极贯彻落实《老年法》和省市优待老年人相关规定，接待、协调处理涉老信访案件30余

起，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二是落实高龄老人优待政策，为了使我县老人能够安度晚年，县级领导非常重视，多方筹资，为我县11019位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全年累计发放735.48万元，同时为高龄老人提供印刷申报表100000份，并与各乡镇协调相关工作；开展老年慈善救助活动，慰问老年人48人，设立敬老宣传牌5个；慰问老年人实物折合金额58600元；向12名高龄、困难老人家庭发放救助金6000元；保障落实好老年人在社保、福利、就医、法律咨询和外出乘车、观光、旅游等方面优待政策，解决60岁以上老年人出门难、办证难的问题，免费代为本县居住的老年人向上级老龄部门申请办理《河南省老年人优待证》，发放《老年法》读本20xx份。三是继续做好农村居家养老试点工作，指导试点乡镇成立了相应机构，为试点村购置了三轮车、洗衣机、档案柜等，帮助试点村成立了居家养老服务站，完善组织和制度、制作版面。

7、医疗救助能力逐步提升□20xx年，我县医疗救助工作注重能力建设，形成了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管理规范医疗救助体系。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在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的基础上，又积极探索新途径、新办法，出台了城乡医疗救助的补充规定，使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更公平、更合理，使有限的资金更能发挥作用。

救助对象最初是城镇“三无”、农村五保、城乡低保和长期患各种重大疾病造成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困难家庭。根据县政府制定的《**县临时救助暂行办法》(清政□20xx□18号)规定，将大病患者药费自负超过2万元的列入救助范围。救助对象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50%的低保边缘困难群众；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户分离困难家庭人员；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困难人员。一年来，共救助城乡医疗对象7851人，累计救助资金650.4万元。

(二)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切实做好涉军群体信访稳控工作

1、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一是按照规定，按要求足额发放各类优抚资金。一年来，共为5380余人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资金1723万余元。二是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帮助农村优抚对象参加“新农合”。一年来为1795名优抚对象缴纳20xx年参加新农合费用21.6万元；在为1949名优抚对象发放门诊补助21.3万元；重点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助。重点优抚对象因病住院的，经新农合报销后的剩余部分，仍按照“复员军人、三属、伤残军人报销40%，年度报销4000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退役人员报销30%，年度报销3000元”的规定给予报销。共为400余名重点优抚对象20余万元。三是做好优抚对象和义务兵家属的优待工作。根据省市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统计部门提供的20xx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和20xx年度我县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制定了我县义务兵优待标准□20xx年我县农村义务兵优待标准为10169元，城镇义务兵优待标准为13200元。随着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对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标准进行了相应调整，烈属优待标准为1525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5%)，在乡复员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优待标准为1017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0%)，残疾军人优待标准为814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的8%)，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退役人员优待标准为508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根据调整后的优待标准，积极做好优待金预算并及时提供给财政部门，共优待义务兵515人、优抚对象2037人，发放优待资金643万元，四是做好维稳工作。“八一”前夕，县四大班子领导慰问了我县的武装部、通讯连、消防支队、武警中队，共送去慰问金3.5万元。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和生活贫困义务兵家属114户，发放慰问金6.64万元。五是孟瑞鹏追烈工作圆满完成。今年2月26日孟瑞鹏为救2名落水儿童英勇牺牲的事件发生后，立即在全国范围内引起强烈反响，各级部门对孟瑞鹏的英勇行为给予了充分肯定。我们积极进行事情经过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及时为孟瑞鹏进行申报追认烈士。经过县、市政府逐级请示，7月1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评定孟瑞鹏为烈士。孟瑞鹏烈士的一次性抚恤金76万余元已发放到了孟瑞

鹏父母手中。

2、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有序开展。一是认真做好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接收报到工作□20xx年度我县共接收退役士兵221人，其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211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10人(其中城镇安置对象8名、转业士官2人)。二是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为贯彻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针对退役士兵我们积极推进自谋职业、岗前培训和就业服务“三位一体”的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根据国家、省、市培训精神，我们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20xx年度应培训人数211名，我县实际参训人数是120人。目前培训获证人员汽车驾驶17人，计算机16人，挖掘机22人。三是及时、足额发放退伍安置经费。为211名退役士兵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费235.45万元。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费24.3万元。为7名选择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发放了24.3万元的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为8名安置对象申请了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资金1.44万元。

3、积极做好稳控和化解工作。我县涉军群体不稳定的因素主要是参战参核退役人员，特别是对越参战人员299人和抗美援朝老作战人员179人这两个群体，他们现在的主要诉求就是农村籍的要求参加企业养老保险，60岁后享受退休待遇；越战退役人员的下岗再就业问题。

一是多方面查阅相关政策文件，根据政策做好解释工作。二是掌握县直单位和各乡镇参战人员代表名单联系电话，经常与有关代表进行对接和联系沟通，能及时掌握他们的活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在第一时间采取得力措施将问题化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乡镇做好稳控工作。三是每年“八一”、9月2日大阅兵期间、十一期间，随时掌握他们的动向，并派专门工作人员在北京和郑州提前做好接访准备。在局党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今年我县的涉军群体基本稳定，基本没有发生参加大规模上访事件。

1、17所乡镇敬老院综合提升工程顺利完工

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乡镇敬老院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xx]35号)的文件要求,我县积极组织实施,“一装、二改、三建”综合提升工程现已全部完工,市县乡共投资647万元,新增建筑面积734 m²,增加固定资产投资137万元。通过此次综合提升工程,乡镇敬老院硬件得到了进一步完善,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的居住和生活条件得到了全面改善,乡镇敬老院的规范化建设、服务和管理水平得到了很大程度上提高。11月4日全市乡镇敬老院综合提升工程观摩现场会前,对我县马庄桥镇、城关镇、韩村乡三所敬老院进行了观摩,得到了市领导的充分肯定。

2、大力推进我县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我们坚持“政府主导、村级主办、因地制宜、注重实效、自愿互助、社会参与”的原则,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和河南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支持,着力建设农村互助幸福院,主要是老年人生活互相照料,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功能,自20xx年开始申请建设农村互助幸福院,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19所,设有床位200个。20xx年市委、市政府将农村幸福院建设作为十大民生工程进行重点推进,我县建设50所,我们根据濮阳市20xx年农村幸福院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由老龄办牵头,局机关效能办和县财政局全程参与,通过实地查看场地监督建设,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毕,待投入使用后,将有效地缓解我县当前的农村养老形势。

(四)重点社会福利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1、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为解决弃婴的抚养与治疗、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救助、孤寡老人的照料、优抚对象康复治疗、军休人员照料等突出存在的现实问题。20xx年民政部与省政府签署协议,明确提出在“十*五”期间支持我省每个县(区)建设一个社会福利中心。该项目被省委省政府列入十项重点民

生工程，省政府(豫政办〔20xx〕79号)文件要求各县区加快推进。目前该项目已于10月22日开工建设，预计20xx年初，主体工程完工。

2、**县康复养老中心养护楼建设项目。随着我县高龄老人、生活不能自理老人、“三无”老人和空巢老人的数量不断增加，现有的养老服务机构已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县民政局为了扩大县康复养老中心规模，完善功能，提高服务质量，经过多方努力，积极与市、县发改部门协调，省发改委将养护楼建设项目上报为中央财政支持地方福利事业项目〔20xx年8月国家发改委批准项目实施并将中央财政支持资金1200万元下拨我县。该项目将为入住老人提供医疗、康复、护理、养老为一体的综合服务。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立项、环评、规划等前期手续，工程设计、地质勘探和地面清障工作已完成，已通过专家评审，市发改委正在进行初设审批，市消防部门正在进行消防许可审批，待审批结束后，方能进入招投标阶段，预计年底前开工建设。

(五)社会事务管理规范，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1、婚姻登记。坚持以“依法行政、为民服务”为宗旨，以创建文明窗口为载体，以优质文明服务为目标，至目前，截至目前共办理结婚登记5503对，离婚登记772对，补发婚姻证件1611份，合格率达到100%；档案归档合格率达100%。

2、殡葬管理工作。积极倡导殡葬改革，弘扬殡葬先进文化，引导群众文明节俭治丧，革除丧葬陋俗，大力促进绿色殡葬。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出台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标准的通知》，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标准为600元。

3、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我县现有社会组织167多家，其中社会团体4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26家；涉及教育、劳动、科技、体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多个领域，管理工作任务重、难

度大。加大工作力度，今年共有150家社会组织参加年检，年检率达到了95%，合格率达到了93%。对于在年检中不合格的社会组织结合其业务主管单位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如**县用水者协会)。积极组织鼓励社会组织参加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提高我县社会组织的知名度(如**县商会，在商业界就发挥了很大的承上启下的作用)。

4、收养工作。按照《收养法》第四、五、六条严格规定的收养人、送养人、被送养人的各项条件。在工作中我们严格依据法律一次性告知前来咨询人员办理收养登记所需要的资料，并根据咨询人员的具体情况解答具体问题，做好接待咨询工作。

(六)基层政权、区划地名等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基层政权工作。依法行政，指导好了全县第八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后续工作。依法做好了4起村委会换届选举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和2起市督查局批转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是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强力推进了推进撤乡建镇工作的有序进行□20xx年经多方努力，完成了指导基础设施建设、市局前期考察、对上沟通协调、县政府向市政府呈报、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市政府向省政府呈报等相关工作，目前该事项正在等待省政府批传省厅进行组织考察验收。同时，我们多方协调精心谋划了的20xx年度撤乡建镇目标工作，近期协调市局完成了对阳邵乡、六塔乡两个乡的前期考察工作，确定阳邵乡为下阶段我县撤乡建镇重点乡。组织实施了全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此次地名普查从20xx年7月1日开始，到20xx年6月30日结束。为开展好此项工作，提请县政府制定出台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清政□20xx□7号文件)，成立了**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印发了《**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县政府于5月14日组织召开了由各乡镇乡镇

长、民政所长、30个成员单位副职、联络员和所有县直单位办公室主任参加的动员会，动员会后马上聘请市局区划地名科长对与会人员进行了技术培训。截止目前，已收集、审核地名普查信息20xx多条。积极做好了路保洁和维护工作。今年是全县深入开展“卫生县城”创建的攻坚年。为此，我们多方协调、下大力气做好做好了县城区路维护和保洁工作，联合广告商、制作商对县城内所有路进行了一次拉网式排查，并及时进行了维修和保洁，以实际行动服务好了我县“三城”创建工作大局。在总结一年来工作情况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于资金不足、基层工作力量薄弱等问题，我们将在下步工作中加大力度，强化措施努力解决。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在入户调查过程中，对低保申请人家庭的隐形收入难以调查确定。
- 2、各项救助制度在实际操作中，还缺乏统筹协调的联动机制。
- 3、基层社会救助专职人员配置不足。虽然建立了县、乡镇救助机构，但都属于兼任，民政内涵的不断延伸和扩展，使基层民政日益繁重的业务量与现行机构、人员、办公条件的不对称的矛盾比较突出。需要建立起县、乡镇、村三级救助工作机构，健全“一口上下”的社会救助运行管理机制，实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和工作的“六到位”，使各类救助信息准确收集和反馈，便于整合社会救助资源，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及时的、不同需求的救助，真正实现“应帮尽帮、应救则救”的工作目标。

三、20xx年工作安排

- 1、进一步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制度，尽快建立低收入家庭信息比对中心。同时，建立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逐步提高

低保、五保及医疗救助水平加大对各乡镇敬老院日常工作的督查力度，进一步提高入住率，确保安全无事故。

2、推进和完善我县优抚对象“三级服务网络”建设。在20xx年争取我县优抚对象“三级服务网络”建设全面完成，以县(区)民政局为依托，建立双拥优抚对象服务中心;以乡镇(街道)民政所为依托，建立双拥优抚对象服务站;以村(社区)党支部、村(社区)委会为依托，建立村(社区)双拥优抚对象服务站。建立优抚对象信息平台，全面了解登记优抚对象个人和家庭基本情况，建立完善数据库和信息平台，为优抚对象提供精细化服务。通过建立优抚对象“三级服务网络”，达到更好的为优抚对象服务，更准确的掌握优抚对象信息的目的。

3、宣传贯彻《老年法》认真落实老年人各项优待政策，加快推进全县养老服务社会化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制度。

4、组织好、落实好我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努力工作，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地名普查各类信息采集、录入、地名标志设置和外包服务招投标等工作。

5、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大对养老院、福利院、殡仪服务场所等社会福利机构的投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民政局区划地名工作总结 市民政局工作总结篇四

(一)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按时开展好党员专题组织生活会。

严格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领导干部严格按照规定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推行“支部主题党日”、党员活动日、党员政治生日等工作。

根据年初具体安排，党支部将每月的11日确定为主题党日，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讨论、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形式，与“走基层”、“双报到”、法制宣传和干部驻村帮扶等工作相结合，激励和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全年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7月1日党员大会通过1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由2名同志结对帮扶；做好流动党员管理，核实退休支部党员同志信息5名；做好7名同志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认真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失联党员处置、党员档案专项清理。

(三)严格执行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按比例按月交纳党费，强化党费收缴使用规范化。建立党费收缴台帐，按时足额上缴，并向全体党员公示，全年上交党费1.1万元。严禁滞留、挪用党费；按时征订党刊。

(四)党统数据准确，核实党员同志信息5名，上报政府口，系统维护升级及时，按时上报年报表。

(五)制定党员培训年度计划，确保党员受教育覆盖面。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对党员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给予及时提醒，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坚持干部谈心谈话全覆盖，分级开展与干部的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工作困难和问题。今年我局开设了党的十九大建设宣传栏，按月更新相关内容。增开了党建工作微信群1个，充分运用互联网宣传党建工作，丰富党建学习形式。

(六)做好困难党员的救助和慰问工作，开展谈心谈话。在春节慰问工作中，主动融入全县工作大局，统筹使用慰问资金，将全县农村困难老党员纳入慰问资金。

(七)做好机关、“两新”组织的党建工作。局党组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局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党组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担当起抓好党建、管党治

党这个首要责任。成立“两新”综合党委，由局长任书记，副局长任副书记。

在全年的2次重点工作专项督查中，我局三项整改工作、组织党建工作均被县委、县政府表彰为“优秀”，得到上级充分肯定。

(八)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做好党组清理规范工作。今年，我们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深入开展《条例》《实施细则》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贯彻落实，坚持抓好基层党组织、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党员档案清理、党组织党员信息库建设、党内年报统计和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

民政局区划地名工作总结 市民政局工作总结篇五

201x年将接近尾声，在这一年来东岳社区认真为民办事，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认真落实民政低保工作、困难群众救助、医疗救助等各项民生救助的方针政策。做到民生对象有进有出、应保尽保、不漏保、不虚报，充分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及时送到困难居民家中。在社区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对民政工作民生工程文件的学习，认真地履行社区民政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民政职能作用，努力提高社会保障功能，不断强化社会管理，进一步规范民政工作的要求，圆满完成了民政各项工作，并做了以下工作。

一、老龄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法》和老年人优惠政策，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做到老龄宣传工作，大力营造敬老和爱老的社会氛围。

2. 社区年初均对60岁以上的老年人和“空巢”老人进行摸底、

统计，建立台帐；社区还通过一系列的为老服务，营造了尊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为老年人办理了“老年优待、优惠证”。全年内为60岁(含60岁)以上老人办理“老年优待证”的基本上都办理。

3、每月社区向空巢老人进行一次“交心会”，对“交心会”后并为空巢老人开展只愿意者生活照料服务活动。而且在每个节日走访慰问空巢老人、困难老人。

二、低保工作

1、我社区严格比照低保普查的有关文件要求，逐项了解低保家庭的实际情况，入户调查认真核查低保对象的家庭情况，家庭收入情况和家庭生活状况。

2、社区认真核对每个申请户提供的原件、复印件，社区工作人员认真收填，一丝不苟。并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不错保、不人情保。20xx年新申请低保户有五户，其中不符合条件劝回的有四户，现低保户为20户，35人。实施低保动态管理，我社区在民政部门的指导下，每月对低保户进行认真管理，在两节期间，走访慰问了辖区低保人员、空巢老人，并为他们送去了米、面、油等慰问品，并按时为低保人员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物价补贴等。

2、在20xx年元月分为我社区的低保户师公云申请安身工程，在安身工程申请落实后并随时关注房屋维修进展后一一向镇民政汇报并发佐证图片。

三、双拥工作

20xx年春节我社区困难群众发放物价补贴工作。一是对各类慰问对象进行了认真调查摸底，了解实际情况，切实确定好春节慰问的对象，确保不落下一人、不丢下一家，并进行了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二是为了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

府的关怀,本着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精神逐一的到居民家中慰问、走访、送温暖活动。

在日常工作中,社区加大力量开展入户走访工作,完善社区内退役军人信息档案,对家庭生活情况详细记录备案。

四、五保工作

本社区现共有五保户12人,集中五保现11人,散居五保户1人,每月我们都对我社区的五保户进行居民养老服务,每月也将到五保户家中慰问探访,对他们的生活起居各方面的进行了了解。

五、防灾减灾工作

加强社区综合减灾工作是适应全球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的迫切需要,是强化基层应急管理、建设安全和谐社区的重要内容。我社区在防灾减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群众防灾减灾意识不断提高,社区综合减灾工作能力逐步增强。

六、惠民殡葬保障工作

深入群众,广泛宣传惠民殡葬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社区积极深入居民群众宣传惠民殡葬政策,印发各种宣传资料三百多份,使这一惠民殡葬政策家喻户晓,人人明白。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减轻群众负担,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

总结全年来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不足,今后的工作我们将继续落实“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工作宗旨,为广大居民服务为最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服务,深入居民,了解民情,掌握民意,倾听民声,从细微处入手,从点滴做起,实实在在为困难群众办好事,真正让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